

涣散冲突型村庄治理共同体的生成机制与构建路径*

——基于Z村九年的纵向调查

张树旺 曹文浩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0)

[摘要]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并实现组织振兴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战略中的关键命题,其中将具有组织涣散、派性冲突、公共规则失灵及发展停滞特征的涣散冲突型村庄整治转化成为有效的乡村治理共同体更是这一命题中的重难点问题。既有的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研究多预设了组织整合与要素协同这一前提条件,对具有大致团结条件以上的村庄类型有较强的解释力,但对乡村社会内部存在较严重的涣散甚至冲突条件的村庄类型,则存在解释薄弱环节。本研究以广东省Z村九年治理转型创新经验为个案,构建出“冲突—干预—重构”的分析框架,探索村民群体内部长期冲突如何催化出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要素、机制与路径。研究发现,村民内部涣散冲突不仅是治理失效的表征,还孕育出其村庄启动治理共同体构建的要素与条件,形成了激活外部干预、促成制度调适、重塑治理结构的动力机制。在外部力量嵌入乡村社会进行干预的过程中,国家制度通过规则重塑实现与乡村在地行为的嵌合,推动村庄利益分配格局、权力结构与集体行动机制的系统重构,最终实现从失序到共治的动态构建。研究突破了传统“组织在场—制度供给”的线性思维,拓展了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理论边界,为破解涣散冲突情境下的乡村治理困局提供了实践路径与政策更新启示。

[关键词]涣散冲突型村庄 乡村治理共同体 村域冲突 外部干预 乡村重构型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 (2026) 05-0100-12

一、问题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①,治理共同体构建是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新战略性实践形式,全国各地对这

一战略性实践形式的积极探索,涌现出众多典型创新经验。梳理这些创新经验研究成果,可得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两大基本类型:一种是基于村域组织能力与治理功能正常运转的治理健全型村庄;另一种是面向组织能力薄弱、治理能力缺失、治理体系失灵的涣散冲突型村庄^②的构

收稿日期:2025-11-06;修回日期:2026-07-08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机理与财务特征识别研究”(GD24CGL74);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百千万工程’推进背景下广东省常态化驻村工作队有效行为机制研究”(GD25CGG02);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乡村振兴与城乡文旅融合研究”(2023GZYSB19)

作者简介:张树旺,教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中国人文社科期刊评价专家,主要从事公共组织与领导理论、乡村治理与乡村振兴研究;曹文浩,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乡村治理与乡村振兴研究。

①本文将“涣散冲突型村庄”界定为同时具备以下特征的村庄类型:村级党组织结构性失能;存在持续性、群体性村内利益冲突;常规乡村治理机制失效;已出现治理秩序崩溃风险倾向。

建。学界对这两类构建研究存在显著的关注偏差与情境窄化问题,多数研究成果聚焦于治理健全型村庄,把村党组织的有效运转与治理共同体构建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党建引领—资源整合—行动协同”^[2]主流路径。这些研究并没有对治理共同体的形成过程进行全面解析,特别是对村内冲突如何转化为治理动能、外部干预如何实现规则内化等关键机制方面,仍存在理论盲区,明显不适用于村级党组织暂时结构性失能,村域强冲突导致的治理失序的涣散冲突型村庄的治理共同体构建。实践中,党和政府在全面乡村振兴中在整治软弱涣散型村庄推进其转化为治理共同体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为拓展现有理论对这一实践经验的适用范围,有效解释涣散冲突型村庄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内在机理,本文将尝试剖析冲突纳入治理共同体生成过程,探索村域冲突转化为乡村治理共同体有效构建的条件、机制和路径。

二、文献回顾

(一) 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研究现状

乡村治理共同体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基层场域的实践载体,其研究经历了从制度规范到主体协同、从静态结构到动态过程、从普适模式到情境适应的演进。早期研究多聚焦于村民自治制度完善与基层政权建设,随着“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与实践,学界逐渐将乡村治理置于共同体建设的理论框架之下,近年来围绕治理共同体的基本内涵、构建机制、现实困境等方面展开丰富探讨。当前学者普遍认同乡村治理共同体是党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理念指导下,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整合乡村场域内外多元主体,在共同价值基础上实现协同行动与公共事务共治的有机联合体^[3],是乡村基层党委、乡镇政府、村委会、乡村社会力量、村民等多元主体在明晰治理权责、凝聚治理共识的基础上,基于解决乡村公共问题、促进乡村社会发展的共

同目标,而形成的责任共担、合作共治、成果共享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4][30]}从理论溯源看,滕尼斯共同体理论为研究提供了思想来源,马克思主义共同体理论提供了理论与实践层面的科学指导。从构建机制看,学者认为价值共同体、组织共同体和行动共同体等是乡村治理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5-6]而利益联结机制与多元主体耦合机制是共同体运行的重要机制,翟绍果、徐天舒提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乡村治理共同体的主体在场机制、价值认同机制、利益联结机制、协同治理机制、利益分配机制,认为这些机制可以进一步提升各治理主体间的话语平等性、信息流通性、利益共享性。^[7]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乡村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迁,治理单元从“粗放”向“精准”转变,传统治理模式难以适应新型治理需求。^[8-9]当村庄公共性萎缩、集体行动能力弱化时,单纯依靠经济发展难以实现有效治理,必须通过共同体重建乡村公共治理能力。^[10]当前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进程中面临着基层干部治理理念落后、乡村治理制度失灵、国家刚性治理方式失效、村两委治理影响力削弱、治理主体间利益分配不均等困境,^[11]治理动力缺失、治理结构悬浮、治理制度设计不足造成治理制度运行失灵、群众意见无法被正常吸纳。^[12]因此在村庄面临制约因素下构建治理共同体,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成为回应现实需求的研究方向。

(二) 乡村治理共同体主流构建路径

梳理既有研究发现,乡村治理共同体主流构建逻辑的原点预设于村党组织的正常运作上,即将常规的党建引领功能作为共同体构建的前提,^[13-14]通过价值引领、行动协调和利益整合,能够将“松散”在场主体凝聚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共同体。^[15]在实践层面,高位推动与基层响应的良性互动,形成“一核多元”治理模式,是治理共同体生成的关键。^[16]值得注意的是,情感作为理解乡村共同体的关键词,其在新型乡村共同体构建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情感治理通过乡村空间场景的情感积

淀、国家与社会嵌合的新型共同体结构、基于情感再生产的关系柔化和认同,为共同体构建提供软性支撑。^[17]

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的村庄情境,治理共同体形成多元构建路径。如面对资源稀薄、村民参与形式化的村庄,多元主体共识形塑、集体利益联结再造、策略化组织动员村民行动是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有效路径;^[18]面对负债型村庄,建立在利益聚合与党建价值引领下的双重集体协调行动,形成村企资源互补、功能整合、利益共享是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重要途径;^[19-20]面对村民身份复杂、社会关联式微的村庄,乡村治理共同体能够通过新乡贤、乡村能人组织情感动员联结、利益整合激励和强化责任行动而形成;^[21-22]面对产业嵌入型村庄,企业通过嵌入机制与交换机制的相互强化,在价值共识与利益共享基础上实现企业经济理性与村庄公共利益的动态平衡,最终形成共生共荣的乡村治理格局。^[23]在此基础上,向良云进一步依据村庄的资源分布状态、形成的关系结构和采取的治理策略,将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归结为行政主导型、村社自治型以及市场吸纳型三种。^[24]上述治理共同体路径设计尽管各有侧重,但都依赖于组织在场、规则稳定和权威嵌入等要素,以村党组织功能的常态运作为前提。

自党的全面领导加强以来,村级党组织实现了乡村的组织全覆盖,然而因现实中种种原因,依然存在少量涣散冲突型村庄需要通过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实现乡村治理的现代化转型。上述共同体构建方案要求组织嵌入与制度移植,多元主体参与、协同的集体行动以及利益机制纽带、科层动员和社会动员有机结合等^[25-26]较齐全的构建要素集合才能协调多元乡村治理主体,整合资源、利益、权力、技术等,最终促成乡村治理共同体,但涣散冲突型村庄无法集合这些要素,意味着其治理转型与治理共同体构建需

要另辟蹊径。尽管有学者指出,当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缺乏内部的动力支持时,可以通过外部力量介入激活共同行动下的内生动力,^[27]国家权力以法定渠道、民主对话姿态嵌入农村,在村庄共同体重建中扮演着价值引导者、制度供给者、利益调和者、服务提供者等多重角色,^[28]但在如何引发外部力量或国家权力介入上并未做出更有效的讨论,即外部力量如何精准介入缺乏内聚力的村庄缺少具体案例支撑,党组织建设如何解决群众参与公共治理积极性弱化的问题,仍是亟待突破的难点。^[29]

从学术发展史上看,治理共同体的新实践类型的析出,意味着找到了主流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研究的理论边际与视野盲区,以组织在场为前提的构建方式隐含的逻辑是通过“整合式创新”理顺组织关系、完善制度机制,便能实现治理有效,^[30]然而当治理的困境并非呈现碎片化下的组织低效,而是“无组织锚点”^①下的组织失效时,以还原主义的形式将治理共同体建构简化为制度移植与要素叠加的技术性问题显然无法适用。

(三)冲突要素在治理共同体构建中的价值开发

涣散冲突型村庄无组织锚点,意味着没有正常社会基础承接党和政府的制度移植和要素嵌入,单纯的规则输入难以触动乡村主体的积极响应,其治理共同体的构建首先不再是制度输入不足的问题,而是构建动力的来源问题。面对城镇化导致的村庄共同体衰微,有学者提出通过村民自治主体回归和治理体系回归实现共同体重建,^[31]也有研究主张从农民“权利立场”向“责任立场”拓展,通过重塑治理体系建立农民与村庄治理的强关联。^[32]但这些研究未能深入探讨当村庄陷入严重内部分裂、常规治理规则失效时,如何启动治理共同体构建进程,现有理论以同质化乡村为假设对治理共同体应然状态进行理论建构,试图寻找普适性模式,却忽略

①所谓“无组织锚点”是指乡村治理格局缺乏能够有效凝聚多元主体、整合治理资源、完善治理结构、引领集体行动的核心组织的状态。具体表现为:组织结构离散化;权威体系碎片化;集体行动失序化;资源整合低效化。

了乡村社会的异质性和治理情景的差异性。梳理社会冲突的相关研究发现,冲突不仅是治理失序的表现形式,亦可能是重构秩序、催化协同、激活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内生动力来源。

乡村社会冲突作为基层治理常见变量往往被视为村级党组织软弱涣散、政治整合能力差等治理失灵的结果而非其“过程性要素”。基于这一负外部性特征,治理乡村社会冲突的方案往往被简化为“冲突发生—压制平息—秩序还原”的线性维稳过程。然而冲突的价值并非只是负面的,科塞认为冲突是对“价值共识”的破坏性冲击,强调要通过制度化渠道“消解冲突能量”以重建均衡秩序,但他同时认识到冲突的社会过程对社会整合有潜在积极作用。^{[33][67]}周雪光则详细揭示地方政府在应对重大冲突事件时倾向于突破常规制度约束,通过运动式治理实现快速纠偏——这肯定了冲突可能成为制度变革的“隐形推手”。^[34]

政治机会结构理论则集中开发了冲突对秩序的正向价值,指出冲突型集体行动可以通过“信号释放”功能倒逼制度的弹性化调整^{[35]75-85[36]},集体冲突的“政治势能”可以触发政策创新^{[37]75-80}。张树旺也发现,乡村社会冲突通过暴露治理体系的结构缺陷,直接驱动基层制度创新,迫使治理主体从“被动维稳”转向“主动建制”,实现“民主-效能”融合,^[38]激活乡村治理的治理效力^[39]。田先红则进一步将冲突型集体行动视为能够引起基层政府做出回应的一种行动策略。^[40]

这些对冲突正向转化价值的研究为探索冲突本身在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作用提供了思路,但依然存在显著局限:其一,侧重分析冲突引发的“应激性变革”,却未能回答其推动向秩序转化的动力过程,也并未触及规则重塑的机理;其二,预设了科层体系具备稳定的响应能力;其三,忽视冲突触发外在干预的过程和内容研究。为此,理论上需要进一步解释的要点有:社会冲突所衍生的集体行动在断裂治理场域中能否为秩序重构提供内在动能,这种动

能又如何将冲突型集体行动驯化为治理共同体构建所需的治理型集体行动,而这正是解释涣散冲突型村庄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基本逻辑,也是破解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无组织锚点”困局的密钥所在。

综上所述,既有研究在涣散冲突型村庄治理共同体构建方面存在明显理论缺口:一是对冲突作为治理动能转化机制的研究不足;二是对“无组织锚点”情境下外部干预触发规则重构的过程研究薄弱;三是对治理共同体构建的非线性动态过程缺乏深入剖析。本研究尝试突破传统“组织在场—制度供给”的线性思维,探索冲突驱动下治理共同体构建的新路径,为破解涣散冲突型村庄治理困局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启示。本研究选择一个在乡村振兴中因利益分配失序、“两委”权力失衡导致村域治理瘫痪,催生大规模集体冲突的村庄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剖析这一村庄从大规模冲突到治理共同体转换的过程,呈现乡村社会冲突倒逼新治理共同体形成的路径,回应涣散冲突型村庄中,冲突型集体行动如何通过压力传导触发外部干预,赋能乡村重构机制,激活内生治理动力,最终构建出乡村治理共同体这一核心问题。

三、研究框架与案例选择

(一) 研究框架

研究使用“冲突—干预—重构”的研究框架,用以剖析呈现涣散冲突型村庄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分阶过程。涣散冲突型村庄以存在冲突型集体行动为特征,集中表现为村内群体上访、维权抗争等因现实或潜在利益受损而引发的利益表达行为。本研究总体思路分为三大阶段。首先,用社会冲突理论揭示村内利益失衡、结构失序如何催生冲突型集体行动。社会冲突理论认为冲突是社会的固有现象,不仅具有破坏性,更有建设性功能,需通过制度化渠道转化为建设性能量,其实质表现为利益冲突,因此本文分析的第一个要素为利益。其次,

通过集体行动理论聚焦于具体的冲突型集体行动如何通过“压力传导”机制,倒逼上级党政治理资源的制度性响应。集体行动是理性人利益权衡的产物,“选择性激励”是解释个体卷入集体行动的原因,存在资源动员取向,因此村民行为本身也被纳入考量范围。最后,关注外部干预赋能乡村社会规则重构与内生性治理动力激活,即从冲突化解和结构优化角度分析如何形成个体共同治理。

同时,本研究为每一阶段设计了利益、结构和行动三个分析维度(见表1)。设计理由如下:一是利益,利益是乡村社会最重要、最复杂的社会关系,共同利益是乡村治理多元主体协同合作的基础和前提,乡村治理共同体必然首先体现为利益共同体^[41],利益破碎化(如集体资产流失、资源分配不公)直接引发村民的“相对剥夺感”,构成冲突型集体行动的原始驱动力;二是村域组织结构,其失序(如“两委”内斗、派系博弈)则加剧村域治理权威失效,冲突型集体行动脱离村域控制而外溢,形成属地治理主体的职责压力;三是行动,集体行动是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内在属性,多元治理主体在集体行动中建构起利益联结、规则联结、价值联结,逐渐形塑出对共同体的认同与归属感^[42],是证明从冲突型抗议到治理型参与的实践转向的观察因素。

表1 “三阶三维”分析框架

阶段维度特征	冲突阶段	干预阶段	重构阶段
利益	利益失序	利益调节	利益联结
结构	结构失衡	结构重组	结构优化
行动	冲突行动	干预行动	治理行动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通过“三阶三维”分析框架,本研究设计了“利益失序与结构失衡—冲突型集体行动爆发—外部干预触发权威重塑—利益联结与结构优化—治理型集体行动形成—共同体构建”的研究进路,力图突破传统制度移植与要素叠加的共同体构建路径,揭示政府和社会合作“破局”而外部力量“灭火”,引导冲突动能转化为构建治理共同体动力,利用冲突所形成的

动员共识转化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势能。总体而言,“三阶三维”分析框架借鉴了过程追踪法(Process Tracing)^[43]的核心逻辑,实现对治理共同体构建过程的立体解析。

(二)案例选择

本研究旨在探讨涣散冲突型村庄治理共同体的构建过程,从较长周期分析契合研究主题的村庄经验才可能获得三阶段的充足材料,故选择纵向长周期的案例研究方法。在研究对象的选择上,依据Eisenhardt和Graebner提出的四个理论抽样原则^[44],即案例选择需遵循典型性、过程完整性、数据可获取性、理论启发性四项核心原则,最终选定参与主体较多、事件链条较广、乡村影响较深、信息披露较全的广东省Z村作为案例对象。

在案例的典型性方面,转型前的Z村集中体现了涣散冲突型村庄的核心特征——基层党支部组织力缺失、功能弱化、治理能力不足,导致村庄治理秩序混乱、公共服务低效、社会矛盾突出,长期陷入“弱权能—强冲突”困局。“两委”矛盾激化触发村干部联名上访事件,暴露利益失序(宅基地分配不公、集体资产流失)、结构失衡(“两委”权力斗争、宗族势力博弈)等多重矛盾,深刻展现了涣散冲突型村庄的治理困境。在过程完整性方面,Z村的治理转型进程充分呈现了“冲突—干预—重构”框架的动态逻辑,从冲突阶段的矛盾爆发,到干预阶段上级政府派遣工作组入驻,再到重构阶段工作组反复调适政府与乡村社会的关系,其冲突的产生以及整顿的路径,完整展现了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全过程,为案例分析提供了有效支撑。在研究数据可得性方面,研究团队对Z村进行了长达9年(2016—2025)的跟踪调研,积累了丰富的访谈资料、政府文件、田野观察笔记及影像档案,这些资料覆盖了冲突爆发、干预实施、重构激活各阶段,为揭示涣散冲突型村庄治理共同体构建过程奠定了坚实的实证基础。在理论启发性方面,Z村转型后被当地列为首批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之一,其“先破

后立”模式被纳入广东省“党建+治理”创新试点,这一成效的可持续性揭示了冲突型集体行动通过压力传导触发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可行性,突出了治理共同体构建的过程韧性与制度弹性,可为涣散冲突型村庄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提供理论参考。

四、冲突驱动下治理共同体构建路径分析

Z村地处珠三角核心区,作为典型的城中村,其治理转型历程呈现出鲜明的阶段性特征。Z村从治理失效走向治理共同体的过程,并非基于传统的“组织完备—资源整合”的线性逻辑而实质上是一个将冲突势能转化为治理动能的动态演进过程:2014年因财务混乱与权力失衡爆发群体性信访,2016年区镇跨部门工作组进驻,通过全面审计、组织重建与制度嵌入完成秩序修复,2021年深化“一肩挑”与权力制衡机制,至2025年实现从冲突型集体行动向多元共治的跃迁,时间跨度近十年。以下依据“冲突暴露—外部干预—内生重构”的逻辑链条,剖析其治理共同体的具体生成路径。

(一) 冲突阶段:利益失序与结构失衡下的构建起点

1. 利益失序与结构失衡的表现

2006年税费改革后,村集体及村民资产积累加速,Z村集体资产规模急剧扩张,但传统的“家长式”治理体系未能适应现代资产管理的透明化需求。村委会主任垄断宅基地定价权与分配权,绕过村民代表会议违规发包工程,导致村集体负债高达150万元。这种权力运行的封闭性导致了村庄利益结构的断裂,公共权力的行使不再指向公共利益,而是异化为少数人的“分利工具”。利益分配规则的失灵,呈现系统性、全局性扩散,使得村民产生了强烈的相对剥夺感,原有的村社共同体信任基础逐渐瓦解。

另一方面,Z村村党组织与村委会的权力高

度集中且缺乏监督,民主集中制与群众自治机制空转,村民代表大会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未能正常履职。当部分村干部试图依民意进行内部纠偏时,却引发了权力捍卫者的打压与派系动员,导致村委会内部分裂并逐渐升级为村内两派村民的集体对立。这种利益失序与结构失衡相互强化,致使常规的治理反馈渠道完全堵塞。

2. 冲突化为潜在动力

当制度内诉求无法得到回应时,村民的“利益剥夺感”与“结构无力感”便转化为非制度化的抗争行动。大规模的集体信访与举报,系统性揭露村务黑箱,其本质是村民在常规治理路径失败后,被迫采用的非常规压力传导机制。此举虽导致村“两委”瘫痪,治理停滞,却成功将村域治理的深层矛盾可见化,触发了科层体系的考核与维稳机制。

这一阶段的冲突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它造成了村务瘫痪和治理失灵,影响了基层治理的正常化运作;另一方面,这种冲突型集体行动对基层治理体系产生了一场“否定性”建构。当村级正式组织(党支部、村委会)陷入权能性失效,无法通过内部机制化解矛盾时,村民的集体抗争便成为一种“信号释放机制”,它通过暴露村庄治理系统的深层断裂,制造出巨大的维稳压力势能,从而倒逼上级政府打破常规科层惯性,以新权威身份介入,替代原有瘫痪的权威结构,实际上为共同体构建提供替代性制度供给和新主体。因此,在Z村的案例实践中,冲突不仅是秩序的破坏者,更是激活外部治理资源的促进者,为外部力量的介入与新规则的输入创造了政治势能与必要性空间,从而成为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历史起点。

Z村的实践打破了既有将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生成锚定于权能健全的组织,强调基层党组织、村委会等正式组织权威在资源整合与规则供给中的核心作用的逻辑前提。^[45]当正式组织无法履行治理职能时,村民的冲突型集体行动却成为倒逼治理秩序重构的动力源。有学者强调制度供给与顶层设计对于村庄治理共同

体形成的重要性^[46]，但Z村的实践表明，村民集体的冲突制造出的“制度性震荡”却有独特价值——它并非传统理论中需消解的“秩序威胁”，而是涣散冲突情境下激活替代性权威的“制度触发器”。当村内正式组织无法为村域提供治理资源时，村民内部冲突制造出压力势能，推动外部干预力量进入村域承担起治理功能。在此情境下，冲突成为了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动力原点，这不仅突破了既有的构建范式，更丰富了共同体生成的路径形态。Z村这一阶段的经验表明，治理共同体的生成并非仅依赖预设的权威组织，也可以通过冲突触发的“问题—响应”链，实现权威形态的动态适配。这种冲突驱动下的功能替代，为重新审视非制度化因素的价值提供了新的视角，在正式组织缺位的特殊场域，冲突所激发的社会自组织张力能够有效填补治理缺环，进而重塑乡村治理秩序的内生平衡。

（二）干预阶段：利益调节与结构重组下的秩序回归

在冲突触发外部干预后，治理共同体构建进入关键的秩序重构阶段。这一阶段的核心问题并非简单的权威替代，而是外部干预力量如何将冲突释放的压力势能转化为制度创新动力，通过规则转译与结构重组，实现从强制性嵌入到适应性调适的治理转型。驻村工作组的介入不是简单移植既有制度，而是通过将村庄具体问题转化为制度创新契机，在问题解决过程中重建治理合法性与行动秩序。

1. 利益调节与结构重组的表现

2016年4月，区委区政府组建跨部门驻村工作队进驻Z村，其组织形态突破了传统单部门包村模式，整合纪委、组织、政法、民政等七个部门的力量，形成系统性干预能力。工作队首先启动对十年财务收支的全面审计，发现52笔收支未纳入法定账目，部分山林鱼塘发包合同到期未续，资产脱管现象严重。面对这些系统性治理失效，工作队采取“三步走”策略：追缴欠款，废止违规合同；重构财务管理制度，实

施村财镇管线上平台；建立“三资”公开公示及双向沟通机制，召开村民审计会议通报。这些行动将原本作为抗争武器的“证据”转化为了重塑规则合法性的“基石”。这种公开透明的操作，不仅消解了村民的“相对剥夺感”，更确立了依据统一规则的新治理逻辑。在这一过程中，外部干预实现了从“利益纠纷调解”到“利益规则重构”的跨越，将村民对旧秩序的否定性力量，成功导向了对新规则的认同与接纳。

在化解利益矛盾的基础上，驻村工作组进一步推动了组织结构的优化。针对原村“两委”的软弱涣散，工作组引入多部门联合审查机制，剔除村“两委”不合格人选，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Z村治理结构的重组，并非简单的人事更替，而是国家意志在乡村社会的重新在场。在这一阶段，外部干预充当了一种临时权威式的角色，它在冲突造成的权力真空中，通过“一肩挑”、交叉任职等制度安排，修复了断裂的科层链条。这种权威替位行为并没有替代村民自治，而是通过清除宗族派系以及分利集团对公共权力的不正当获取，为后续的自治回归奠定基础。驻村工作组借助严谨细密的程序设计，对选举进行全程留痕监督，把国家法治融入乡村选举之中，使新产生的村级组织摆脱了旧有的组织薄弱问题，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政治合法性与民意基础。

2. 干预再造治理规则

既有研究虽然也关注了冲突对政策调整的倒逼效应，却鲜少揭示其如何驱动治理体系的适应性进化。在Z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干预阶段，外部力量的介入不仅是科层体系对基层治理危机的应激性反应，更是一个将破坏转化为规则建设的制度转译过程。Z村的实践表明，外部干预并非简单的维稳，而是通过嵌入式治理填补权威真空，利用冲突暴露出的制度问题，完成治理规则的系统性重塑。外部干预力量依靠规则转译以及权威重塑，将冲突所释放出的压力势能转化为制度创新的动力，实现治理结构的适应性重组，这一过程包含三重转

化。首先,推动村域治理主体的转化。当村民的内部利益矛盾向外扩散引发了地方政府的考核机制,迫使科层体系投入行政注意力和资源,突破权能健全的路径依赖,以驻村工作队的形式将原本分散的行政资源整合成为系统性的干预力量,从高位下沉来补位常态化制度失效的情况。其次,推动村域主流民意的激活与凝聚。长期缺席集体事务的村民基本上已经脱离了村域公共空间,但由于利益受损又被激活成为治理参与者,他们的集体行为在客观上聚集了大量治理资源,成为治理体系修复的关键动力,驻村工作队凭借逐户进行财务公示、召开审计通报会等透明化操作,把村民的对抗性诉求转化为制度改革的监督动能,使原本离散的个体诉求整合为公共议程。最后,推动治理规则的升级与重生。外部干预力量依靠重组村务监督委员会、重建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等举措,将村民冲突能量引入制度性协商轨道。

Z村的案例揭示了一种“嵌入式干预”的积极面向,在涣散冲突型村庄,恰恰是强有力的外部干预打破了“低水平治理陷阱”。驻村工作队通过“规则转译”机制,实现了国家制度与乡村社会需求的精准对接。这种干预不再是单向度的管控,而是一种双向的“适应性进化”过程,冲突倒逼了干预的深度,而干预则升华了冲突的价值。它证明了在特定情境下,当干预力量能够精准识别村庄治理的断裂点,将制度供给与村民需求精准对接,并通过程序正义重建信任基础时,外部干预便能激活村庄内生治理能力,实现从外部驱动到内化行动的治理跃迁。

(三) 重构阶段: 利益联结与结构优化下的治理形成

在外部干预完成制度框架重建后,治理共同体构建进入内生动能激活的关键阶段。这一阶段的核心命题是实现从外部驱动下的“他治”秩序向多元主体协同的“共治”秩序跃迁。Z村的重构过程表明,治理共同体的真正形成,依赖于利益联结、结构优化与集体行动三重机制的协同作用,通过“制度激励—行为约束—

价值内化”的渐进演化,在互动循环中逐步培育村民公共理性,最终完成治理系统的适应性进化。当村民从“规则接受者”转变为“价值共建者”,村庄治理便实现了从形式共同体到实质共同体的质性跃迁。

1. 利益联结与结构优化的表现

秩序回归后,治理的焦点从“破旧”转向“立新”,关键在于建立能够持续生产信任的制度性利益联结机制。驻村工作队与新村“两委”推动的一系列制度改革,旨在从根本上杜绝利益失序的复现,并将公共利益与个体责任进行深度捆绑。其一,修订《区农村财务管理办法》,推动“三资”管理实现“村财区管”,历史性地将分散于各小组的管理权统一上收,通过更高层级的第三方监管与线上公开交易系统,从技术层面根除了暗箱操作的现实基础,使集体资产交易暴露在阳光之下。其二,创新“四笔会签”与“一柜两锁三签名”等微观权力制衡机制。其三,借助数字政府建设,开发农村全资产网上交易系统,将集体资产交易从线下转向线上公开竞价。这些制度创新不仅堵塞了利益失序的漏洞,更将村民从利益受损者转变为规则监督者,形成了新型利益共同体。

在组织结构层面,Z村利用2021年村级组织集中换届契机,采取分步推进策略,首先完成村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随后依次推进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换届工作,确保各类组织在党组织领导下有序更替、协同运转,实现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经济联合社社长“三个职位一肩挑”。同时,驻村工作队通过规范“三会一课”、设立党员责任区、推行党员承诺制,推动党员从消极旁观者转型为治理责任主体,通过参与普法宣传、小微民生工程等方式重建干群信任。驻村工作队还指导Z村成立了环境整治小组、矛盾调解小组、产业发展小组等功能性组织,吸纳有专长的村民参与。新一届村“两委”利用400万元乡村振兴拨款,撬动村民自筹300万元,用于路灯安装、泄洪渠疏通等民生工程,驻村工作

队指导村“两委”将村规民约设计为可量化的治理指标体系,建立村民积分制和“红黑榜”制度,村民代表深度参与工程选址、资金使用等公共事务决策,村务治理从干部包办转向群众共议。

2. 重构形成共治治理

Z村的利益联结与结构优化过程,揭示了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制度—主体”互构机制。既有研究多关注制度设计本身,却忽视了制度运行中主体性重建的关键作用。Z村实践中,制度创新不是静态的规则集合,而是一种“权力分散—过程公开—结果可验”的组合设计,创造出主体参与的空间与动力。当村民发现其监督能够切实影响集体资产处置,当党员意识到其责任与村庄发展息息相关,制度便从外部约束内化为行动自觉。

重构阶段的核心价值在于揭示了新的治理共同体生成逻辑。既有研究对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多从静态线性视角出发,或强调“村民参与”和“村庄内生性社会规范”^[47]的积累属性,或预设“外力介入—制度移植—结果固化”的演进路径^[48]。但Z村的实践表明,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是“干预—调适—跃迁”的动态非线性过程。外部干预的真正效能不在于其直接解决问题的能力,而在于通过阶段性赋能激活村庄内生治理能力,实现从外部驱动到自主运行的质性跃迁。在利益联结层面,通过系统性制度重构消解信任障碍、微观权力制衡机制培育日常信任、数字技术赋能创造透明信任实现制度优化与信任重建的互构机制。在结构优化层面,通过党组织权威重建、多元主体协同分工、功能性组织培育实现党建引领下多元治理体系的协同重构,最终多元主体在共同实践中建构身份认同、培育共同体意识,在项目驱动型集体行动激活参与热情,在制度化参与机制巩固行动成果。

这一逻辑为理解国家与乡村治理中的互构关系提供了新视角,有效的乡村治理不是简单的“行政退出、乡村自主”,而是在

特定阶段需要行政力量的精准介入与适时退场,最终实现治理韧性的内生构建。Z村九年转型历程证明,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本质不是静态的组织结构,而是动态的治理能力,是村庄在面对新挑战时能够自主调适、创新回应的适应性系统。

(四) 涣散冲突型村庄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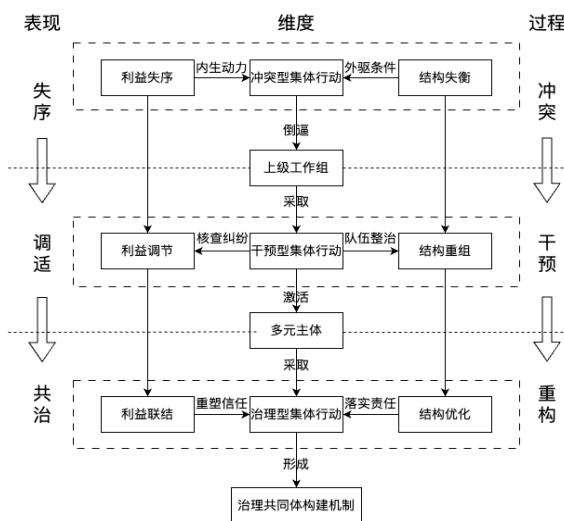


图1 涣散冲突型村庄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机制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Z村作为涣散冲突型村庄,其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遵循了“冲突暴露—压力传导—干预触发—规则转译—主体激活—共同体形成”的因果链条。首先,冲突源自乡村治理失灵,由乡土社会中分利行为和村党组织及自治组织内部权力失衡催生,表现为冲突型集体行动;其二,治理失灵引发地方政府工作组的人驻干预,经过村集体利益的正序,村党组织与自治组织的复建,面向问题的制度精准供给,推动乡村治理的回归正轨;其三,乡村治理回归正轨后,在驻村工作队的示范下,村民将冲突型集体行动的经验迅速转化为共同体式集体行动,从而实现了治理共同体的重塑。本研究提炼出涣散冲突型村庄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冲突驱动—干预重构—协同共治”三阶段动态机制,如图1所示。该机制突破了传统乡村治理研究中对“内生性”路径的单一依赖,揭示了在组织缺位、结构失衡的特殊情境下,

通过外部干预与内部激活相结合的“外生—内生转化”路径实现治理共同体建构的可能,当国家代理人通过长期行动激活村庄“适应性基因”,通过持续赋能与阶段性撤出培育自主应对能力时,治理共同体便完成了从外部塑造到内生运行的转型。

五、研究结论

Z村的共同体构建诠释了一种治理跃迁的动态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并非外力驱动下的线性结果,而是通过“干预冲突—主体响应—规则优化”达成的动态升级。驻村工作队的撤离并非治理进程的终点,而是治理共同体自主运行的起点,村党组织、村委会正常运转、线上交易系统自主维护等实践说明外源压力能够转变为稳定的治理体系和能力。同时,这一过程也是乡村治理模式的优化升级。从分利秩序到积分制共同施行,Z村没有简单地回归传统治理模式,而是依靠外部干预激活村庄的自我调适能力,促使乡村治理系统借助实践形成治理共同体运作的现代化。总体而言,村域内部冲突并非治理失败的终点,也可以是秩序重构的起点,当村内正式权威失效时,冲突释放的压力势能引导外部干预入场,催化规则转译,激活主体参与三重机制,推动治理系统从失序向共治的跃迁。本研究通过分析冲突型的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路径,为当前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学理论断提供了三点理论补充。其一,打破了“组织在场—制度供给—共同体建构”的线性因果逻辑,论证了“治理危机—制度重构—共同体再造”新路径的效力过程。Z村的转型证明,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不仅在于在场的组织权威强度,还在于系统应对冲突时的动态调适能力,对“干预—调适—内化”的非线性治理体系的进化过程的多样逻辑和动态机制的新理解,丰富了治理共同体构建的认知。其二,立足乡村社会自我演进机制,通过揭示村域冲突推动的制度生成的“内在触发”机

制,指出冲突型集体行动所释放的压力势能够激活外部治理力量的嵌入,并在制度试错与社会协商中逐步实现治理共同体规则重构,有助于推动治理共同体研究从“组织预设”向“秩序重构”,从“输入逻辑”向“生成逻辑”的范式转向。其三,拓展了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外延边界。治理共同体并非天然附着于组织形式之上,而是在制度供给与村民响应的交互中逐步累积、确立和转化的,是“公共空间性真空”向“规则公信”“集体行动”的转换过程,这为理解涣散冲突情境下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激活机制提供了新的认知方案。

本文的实践价值也有三重。其一,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需摒弃“冲突即风险”的管控思维,建立“压力识别—制度响应”的敏捷治理模式。Z村经验表明,村民内部冲突的集体行为实为治理系统功能失效的表达,地方政府的行动方案设计应通过制度化渠道(如跨部门驻村工作队)将其转化为调适依据,而非简单维稳管控。其二,地方政府对村域治理体的干预需超越“运动式治理”的短期效能模式,而聚焦“规则转译—能力沉淀”的长效机制。Z村经验表明,审计公开与透明化决策的结合不仅破解了分利秩序,更通过村民参与式监督培育了公共理性;积分制与利益关联激励的嵌套设计,则实现了从“被动合规”到“主动共治”的主体性跃迁。其三,涣散冲突型乡村的治理共同体构建创新源自“国家—社会”在合作中的互构,国家通过其在场的代理人的长期行动方能激活村庄的“适应性基因”,进而从源头和系统上推动乡村治理共同体的自我进化。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22-10-26(1).
- [2]张新文, 郝永强.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共同体建构的行动逻辑与实践路径[J]. 学习论坛, 2022(2): 93-100.
- [3]王春城, 郭一文. “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共同

- 体何以建构[J]. 河北学刊, 2024, 45(1): 1-9.
- [4]张晓艳. 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 [5]李玲玲, 杨欢, 赵晓峰. “三治融合”中乡村治理共同体生成机制研究——以陕西省留坝县为例[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8(3): 100-109.
- [6]石文杰, 马华. 重估传统: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内生性逻辑——基于对华南村治的田野考察[J]. 行政论坛, 2024, 31(1): 125-133.
- [7]翟绍果, 徐天舒.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时代契机、运行机制与行动方略[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3(3): 148-158.
- [8]张明进. 治理有效视域下村庄共同体构建研究[J]. 领导科学论坛, 2024(8): 84-87.
- [9]卢福营.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村庄治理共同体重构[J]. 社会科学, 2022(6): 146-153.
- [10]王飞, 孙建国. 村级公共治理与村级治理共同体——转型期中国乡村公共性危机及治理转向[J]. 湖北社会科学, 2023(6): 47-56.
- [11]高卫星, 张慧远. 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及策略[J]. 中州学刊, 2021(2): 7-12.
- [12]周进萍. 从“共同治理”到“治理共同体”: 基层社会治理实践逻辑转换[J]. 重庆社会科学, 2022(10): 97-107.
- [13]程银. 论村级党组织引领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J].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3, 35(5): 57-64.
- [14]雷茜, 向德平. 党建引领下基层治理共同体的建构机制[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51(3): 73-85.
- [15]常亚军, 周均旭. 以“核心”凝聚“多元”: 乡村治理共同体建构的“价值-行动-利益”统合机制——基于广西Q村的案例研究[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6(5): 55-64.
- [16]李卓, 王远卓. 高位推动与基层响应: 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生成逻辑与优化路径——以关中西部A村的“积分制”实践为例[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5(6): 122-133.
- [17]朱浩. 情感治理的场景实践与新型乡村共同体的构建——基于S市农村睦邻场景的类型化分析[J]. 探索, 2024(3): 77-94.
- [18]毛一敬. 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 村级治理的优化路径[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5(4): 56-63.
- [19]陈荣卓, 车一頓. 利益聚合与行动协同: 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何以建构?——来自武汉市星光村的经验观察[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10): 65-73.
- [20]张启春, 李紫芊. 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村企关系变迁中的发展策略[J]. 天津社会科学, 2025(4): 62-68.
- [21]梁丽芝, 刘姍. 情感联结、利益整合与秩序重构: 新乡贤组织参与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行动逻辑——以H市Y村为例[J]. 湖南行政学院学报, 2024(5): 85-95.
- [22]曹聪敏, 赵晓峰. 能人带领型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形塑机制——基于莱西市Q新村集体经济发展经验的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2): 36-45.
- [23]赵祥云. 嵌入与交换: 企业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机制研究[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0(2): 90-98.
- [24]向良云. 资源依赖、关系结构与治理策略: 乡村治理共同体形态——基于鄂西南典型乡村的调查研究[J]. 公共管理学报, 2023, 20(3): 131-141, 174.
- [25]毛一敬. 基层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共同体研究[D].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 2022: 91-93.
- [26]马华. “结构—行动”分析框架下新时代乡村治理共同体建构的三重逻辑[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4, 28(1): 61-71.
- [27]潘博, 王立峰. 外部力量何以“激活”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内生动力——基于E市K村志愿服务的案例考察[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51(4): 100-113.
- [28]杨郁, 刘彤. 国家权力的再嵌入: 乡村振兴背景下村庄共同体重建的一种尝试[J]. 社会科学研究, 2018(5): 61-66.
- [29]孟庆渡. 论乡村振兴背景下基层党建与村庄治理共同体构建[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22(2): 78-93.
- [30]卢福营, 王子豪. 有效性取向的乡村治理整合式创新[J]. 浙江学刊, 2019(2): 77-84.
- [31]李艳丽. 双回归: 重塑村庄共同体路径研究——以湖北省B村为例[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57(3): 28-33, 141.
- [32]毛一敬, 刘建平. 重塑治责与农民履责: 村庄治理共同体的建设路径[J]. 农村经济, 2023(11): 95-104.
- [33]科塞. 社会冲突的功能[M]. 孙立平,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 [34]周雪光. 运动型治理机制: 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再思考[J]. 开放时代, 2012(9): 105-125.
- [35]查尔斯·蒂利, 西德尼·塔罗. 抗争政治[M]. 李义中,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0.
- [36]应星. “气场”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两个个案的比较[J]. 社会学研究, 2009, 24(6): 105-

121, 244-245.

[37]吴毅. 小镇喧嚣: 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阐释[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8.

[38]张树旺, 卢倩婷. 论治理有效的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的塑造——基于广州南村治理创新模式的考察[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0(4): 78-86.

[39]张树旺, 李想, 任婉玮. 论乡村振兴战略视阈下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的构建[J]. 社会政策研究, 2019(4): 44-57.

[40]田先红. 地利分配秩序中的农民维权及政府回应研究——以珠三角地区征地农民上访为例[J]. 政治学研究, 2020(2): 90-103, 128.

[41]张喜红, 张昕. 从共在到共生: 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生成逻辑与建设路径[J]. 理论学刊, 2025(4): 94-103.

[42]陈艾. 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一个理论分析框架[J]. 江汉论坛, 2023(12): 127-133.

[43]Mahoney J. Process tracing and historical explanation[J]. Security Studies, 2015, 24(2):

200-218.

[44]Eisenhardt K M, Graebner M E. Theory building from case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07, 50(1): 25-32.

[45]刘卫常. 乡村治理共同体建构的实践路径[J]. 党政论坛, 2024(6): 14-17.

[46]鲁伟. 结构功能主义视角下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机制与优化路径——基于N市Q村“积分制”的考察[J]. 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6(3): 18-26.

[47]高榕蔚, 董红. 组织、利益与情感: 治理共同体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实践路径——基于贵州省H镇的实证案例[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3): 30-38.

[48]李春茹, 黄君录. 数字治理赋能乡村共同体建设的实践经验及价值指向——基于苏南L村的考察[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1): 23-34.

【责任编辑 史 敏】

Research on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Conflict Village Governance Community: Based on the 9-Year Longitudinal Survey of Z Village

ZHANG Shuwang & CAO Wenhao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and the realization of organizational revitalization are the key propositions in the strategy of solidly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Among them, it is the key and difficult problem in this proposition to transform the scattered and conflicting village renovation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rganizational laxity, factional conflict, public rule failure and development stagnation into an effective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This study takes the nine-year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experience of Z village in Guangdong Province as a case,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conflict-intervention-reconstruction”, and explores how the long-term conflict within the villagers group catalyzes the elements, mechanisms and paths of building a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lax conflict within the villagers is not only a characterization of governance failure, but also nurtures the element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village to star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overnance community, and forms a dynamic mechanism to activate external intervention, promote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and reshape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In the process of external forces embedded in rural society to intervene, the state system realizes the embedding of rural local behavior through rule reshaping, promotes the systematic reconstruction of village interest distribution pattern, power structure and collective action mechanism, and finally realizes the dynamic construction from disorder to co-governance. The research breaks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linear thinking of “organizational presence-institutional supply”, expands the theoretical boundar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and provides practical path and policy update enlightenment for solving the dilemma of rural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lax conflict.

Keywords: scattered conflict villages;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village conflict; external intervention; rural reconstruction